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72号

罪犯苏建芳，男，1984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(2022)闽08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苏建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,违法所得予以上交国库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。

罪犯苏建芳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070.4分。起始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,获得考核1070.4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呈报减刑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建芳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